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轻型车用柴油机（LVD）活塞智能化锻造生产线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8000 万元，实施轻型车用柴油机（LVD）活塞智能化锻造生产线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兴业路与梅城路交口，为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厂区占地 27531.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8745 平方米，新增厂房建筑面积 16617 平方米，年产的 LVD 钢质活塞 450 万件。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安庆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编码为：2020-340860-36-03-003755。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完成环评，在 2022 年 3 月 24 日获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轻型车用柴油机（LVD）活塞智能化锻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安开行审函〔2022〕14 号）。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800151332379Y004W。

1.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采取雨污分流。冷却塔循环水不外排，拖地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厂区排污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采取雨污分流。冷却塔循环水不外排，拖地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厂区排污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旋风+水洗”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2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分别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旋风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3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分别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其中 2 台抛丸机分别通过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打磨粉尘由自带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你单位应加强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管理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剩余一台抛丸机产生的粉尘同打磨废气一起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打磨粉尘由自带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	噪声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你公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 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 设置合理作业时间, 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 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你公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 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 设置合理作业时间, 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 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废模具、废抛丸钢丸、除尘器及水洗池收集的粉尘和污水处理站废污泥收集后外售; 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应妥善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你公司应按危废性质或类别合理划分危废存储区域, 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与管理, 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做好台账记录工作, 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废模具、废抛丸钢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污水处理站废污泥收集后外售; 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应妥善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与管理,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公司加强了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做好台账记录工作, 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1.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1	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旋风+水洗”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两条生产线的脱模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各自通过一套采取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不设置水洗池。
2	打磨工段粉尘经自带布袋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工段粉尘经自带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	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两条生产线产生的淬火废气各自通过一套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2 台抛丸机产生的粉尘各自采用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新增一台抛丸机，对 3 台抛丸机粉尘各自采用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其中 2 台抛丸机处理后的粉尘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另一台抛丸机处理后的粉尘同打磨工段粉尘一起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1.3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表 1.3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未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6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脱模废气处理装置改为旋风除尘器。 2. 淬火油槽位于地下, 上方存在盖板密闭, 淬火产生的油雾部分在油槽内沉降下来, 少量未沉降油雾通过密闭抽风进入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打磨废气变为有组织排放。 4. 新增 1 台抛丸机, 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监测均达标排放, 未超环评总量。	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直接排放口, 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降低主要排放口废气排气筒高度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相较于环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依旧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未改变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建设未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改变。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标准	(1) 废水：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及车间地面清洗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经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2) 废气：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 废水：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及车间地面清洗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经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2) 废气：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2023 年 7 月 1 日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否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如下：

表 3.1-1 主要产污工序对比表

序号	环评		实际建设		达标情况
	主要产污工序	环评中污染物	主要产污工序	环评中污染物	
1	职工生活	COD、氨氮	职工生活	COD、氨氮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外环境的废水中 COD、氨氮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中总量。
2	车间地面清洗	COD、SS、石油类	车间地面清洗	COD、SS、石油类	
3	工件打磨	颗粒物	工件打磨	颗粒物	
4	脱模	颗粒物	脱模	颗粒物	
5	抛丸	颗粒物	抛丸	颗粒物	
6	淬火	颗粒物	淬火	颗粒物	
7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污水处理站	污泥	
10	污水处理站隔油池	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隔油池	石油类	
11	模具加工及抛丸	边角料、废弃的模具、废抛丸钢丸	模具加工及抛丸	边角料、废弃的模具、废抛丸钢丸	
12	集气罩及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气罩及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3	钻孔	废切削液	钻孔	废切削液	
14	淬火	废淬火油	淬火	废淬火油	
1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16	包装材料	石墨乳、各种矿物油、切削液包装桶	包装材料	石墨乳、各种矿物油、切削液包装桶	
17	生产设备	Leq	生产设备	Leq	
18	运输车辆	Leq	运输车辆	Leq	

3.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表 3.2-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对照表

序号	环评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实际建设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是否发生变化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脱模粉尘经“旋风+水洗”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淬火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自带袋式收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拟建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脱模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淬火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 新增一台抛丸机，对 3 台抛丸机粉尘各自采用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其中 2 台抛丸机处理后的粉尘合并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另一台抛丸机处理后的粉尘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打磨粉尘经自带袋式收尘器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拟建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脱模废气处理措施由“旋风+水洗+15m 排气筒排放”变为两条生产线产生的脱模废气各自经过一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2）淬火工序废气由有组织变为无组织排放。 （3）打磨废气变为有组织排放（DA004）。（4）新增 1 台抛丸机，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废水源强核算结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车间会有少量含油废水产生，主要为机加工区域保洁采用拖地形式的清洗用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以上废水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根据上述废水源强核算结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车间会有少量含油废水产生，主要为机加工区域保洁采用拖地形式的清洗用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以上废水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综上，在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以及废水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质	否

		综上，在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以及废水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量现状，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与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与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否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四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四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否
5	环境风险分析	在采取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可接受；本项目事故废水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不排入外环境，风险事故下，废水对周边水体葫芦塘的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做好厂区防渗，阻断事故废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下，废水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在采取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可接受；本项目事故废水排入安庆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不排入外环境，风险事故下，废水对周边水体葫芦塘的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做好厂区防渗，阻断事故废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下，废水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否
6	总结论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轻型车用柴油机（LVD）活塞智能化锻造生产线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轻型车用柴油机（LVD）活塞智能化锻造生产线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此外，本项目各项能资源均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	否

	有合理来源，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并且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文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文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	--	--

3.3 环境风险

3.3.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3-1 环境风险识别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润滑油，淬火油、防锈油等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品有润滑油，淬火油、防锈油等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1）火灾形成气体污染物扩散至大气环境，影响车间工作环境及周边大气环境； （2）危废发生泄漏后，遇火星即可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事故；若泄漏液进入水体，还将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1）火灾形成气体污染物扩散至大气环境，影响车间工作环境及周边大气环境； （2）危废发生泄漏后，遇火星即可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事故；若泄漏液进入水体，还将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3.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管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组建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做好原辅料、成品的储存、使用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消防防范措施，非正常排放应急措施，泄漏事故应急措施，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防控措施，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展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加强环境管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组建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做好原辅料、成品的储存、使用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消防防范措施，非正常排放应急措施，泄漏事故应急措施，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防控措施，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展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